

#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導師制實施細則

112.9.13 112學年度第1學期文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通過

112.10.1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10.17 發布全條文

- 第一條 本院為落實導師制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導師制實施細則（下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院長、一至二位副院長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及院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本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  
二、協調本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暨導師座談會，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。  
委員開會不克出席時，得委請代理人出席。  
其他開會法定人數等相關議事規則依規定辦理。  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院輪流輔導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舉辦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，以每學期二場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